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4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 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 一、报告到会情况
-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 三、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作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发言
- 六、进行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决议
- 九、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

一、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	915,831,268.45	803,098,120.72	14.04%
资产总计	1,365,589,054.77	986,087,412.11	38.49%
流动负债	294,555,068.34	79,665,676.50	269.74%
负债总计	368,225,117.20	85,105,205.99	332.67%
股东权益合计	997,363,937.57	900,982,206.12	10.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77,074,387.34	776,798,535.13	12.91%
营业成本	676,019,264.70	566,598,300.48	19.31%
销售费用	23,354,678.68	21,318,345.28	9.55%
管理费用	23,734,823.24	18,877,329.65	25.73%
财务费用	-386,633.09	3,764,925.69	-110.27%
所得税费用	15,732,438.97	17,528,691.29	-1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26,579.22	111,955,460.46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328,610.13	109,170,293.09	-17.26%
每股收益	0.80	1.12	-28.57%

2018年对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公司以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转增30,000,000股。

二、2018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自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预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情况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公司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具体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2018 年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认真审核关于聘任魏一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认真审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事项；认真审核增补张红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提供参考意见。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等各项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共召开会议 5 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8 年度等各项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认为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表的时间安排合理、适当；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同意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公司的经营目标。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2 份的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情况及管理层的聘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届满，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即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续聘何文健、魏新娟、何文联、魏一骥、沈珺和陆伟为非独立董事，续聘潘煜双、朱加宁和王卓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文健为公司董事长，续聘何文健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何文联、魏一骥和陆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新聘任张红霞为公司副总经理，新聘钱浩杰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何文联、魏新娟、魏一骥、王卓，其中董事长何文健担任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王卓、朱加宁，其中王卓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3)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魏新娟、潘煜双，朱加宁，其中潘煜双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4) 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魏一骥、朱加宁、潘煜双，其中朱加宁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四、并购和对外投资

2018 年，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通过并购使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链价值得到更大体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控股 99.9%在印度成立了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印度），计划投资 3000 万美元，利用印度巨大的市场潜力来拓宽公司的产业链，伺机进行产业外延。

五、其他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的工作总结，感谢各位股东一年来的支持与理解。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懈努力，砥砺前行，在各位股东的监督与支持下，继续把公司做大做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四)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 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会计核算和监督

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3、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违规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7、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运行，公司 2018 年未发生违反

内控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18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了现金股利 3,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18 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收入稳步增长。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审字 2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8 年主要财务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65,589,054.77 元，较报告期期初 986,087,412.11 元增加 38.49%，主要是本期收购明益电子、宏亿电子多数股权及新购土地和房屋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915,831,268.45 元，期初为 803,098,120.72 元；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449,757,786.32 元，期初为 182,989,291.39 元。

2、负债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68,225,117.20 元，较报告期期初 85,105,205.99 元增加 332.67%，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负债合计为 294,555,068.34 元，期初为 79,665,676.50 元；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73,670,048.86 元，期初为 5,439,529.49 元。

3、股东权益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997,363,937.57 元，较报告期期初 900,982,206.12 元增加 10.70%，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净额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877,074,387.34 元，较上年同期 776,798,535.1 元增长 12.91%。实现毛利 201,055,122.64 元，较上年同期 210,200,234.65 元下降 4.35%。本期实现毛利率 22.92%，与上年同期 27.06%对比减少 4.14%，主要是相应产品成本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影响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为 85,835,157.21 元，与上年同期 74,801,497.92 元对比增长 14.75%，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对 LED 灯泡散热器、印刷电路板和灯具金属件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加大，研发支出增长较快所致。期间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9.79%，与上年同期占比 9.63%对比，增长 0.16%。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4,526,579.22 元，与上年同期 111,955,460.46 元对比下降 6.64%。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为 0.80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1.12 元，下降 28.57%，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377,511.20 元，与上年同期 9,005,351.49 元相比增加 1580.97%，主要是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455,885.75 元，上年同期为 -247,469,984.47 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78,894.59 元，上年同期为 414,067,058.29 元，主要是上年度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4.89 亿元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26,579.22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796,182.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479,618.20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85,316,563.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351,993.69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5,000,000.00 元。2018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4,668,557.49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截止 2018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68,062,488.88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2,5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

1、根据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 报表内	拟授信或担保额度 (万元)
1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
2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

2、控股子公司财务指标

(1)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912,750.48
负债总额	36,821,762.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476,287.79
所有者权益	33,090,987.94
营业收入	96,096,827.47

净利润	11,282,655.46
-----	---------------

(2)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810,389.64
负债总额	46,229,392.37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34,229,392.37
所有者权益	26,580,997.27
营业收入	86,792,613.19
净利润	7,451,136.62

3、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披露的协议外,公司目前尚未与控股子公司签署新的担保及财务资助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5,000 万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额度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额度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投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了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74.58
2	魏新娟	董事	53.30
3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	47.60
4	陆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13
5	沈珺	董事	0
6	魏一骥	董事、副总经理	36.12
7	潘煜双	独立董事	7
8	朱加宁	独立董事	7
9	王卓	独立董事	7
10	孙若飞	监事	38.31
11	查云峰	监事	24.12
12	葛湘萍	职工代表监事	17.76
13	张红霞	副总经理	25.81
14	钱浩杰	财务总监	26.87

公司董事沈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不含独立董事），
 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 1、基本薪酬形式： =岗位点数*薪点值 ， 按月发放；
- 2、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分为月度绩效及年度绩效；
- 3、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津贴为7万/年（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现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0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7</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p>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不超过 ”,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 ”、“ 超过 ”, 不含本数。

注 1: 如本次《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 《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须做相应修改。16,900 万股是以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计算的转增后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除上述条款修改外, 其他内容条款未作变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